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2015A號

主　　旨：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依　　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

公告事項：修正「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如附件）。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

壹、依據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

貳、支出部分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 rowspan="8">人事費</td><td>園長薪資（包括職務加給）</td><td rowspan="8">一、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請逕依本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
二、各類服務人員員額配置說明如下：
(一)園長及廚工：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規定配置。
(二)組長：由教師、教保員、學前特教師或職員兼任，教保組、教務組及保育組由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各組置1人；全園招收幼兒人數271人以上者，得置教務組專任組長1人：
1、72人以下：教保組。
2、73人至144人：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3、145人至270人：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或總務組。
4、271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5、分班：教保組。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配置。
(四)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專任人員依下表配置：
<table>
<tr><th rowspan="2">全園招收幼兒人數</th><th colspan="5">全園各類服務人員配置</th></tr>
<tr><th>學前特教師/早療師/社工/社工師</th><th>護理師/護士</th><th>會計/總務</th><th>廚工人員</th><th>清潔人員</th></tr>
<tr><td>48</td><td rowspan="3">1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1人</td><td colspan="2">1人</td></tr>
<tr><td>49～96</td><td rowspan="2">1人</td><td rowspan="2">1人</td></tr>
<tr><td>97～120</td><td rowspan="3">1人，視需求得再置1人</td><td rowspan="3">1人，視需求得再置1人</td></tr>
<tr><td>121～200</td><td colspan="2">2人</td><td>2人</td></tr>
<tr><td>201～240</td><td rowspan="2">2人</td><td rowspan="3">1人</td><td>3人</td></tr>
<tr><td>241～360</td><td rowspan="2">1人，視需求得再置2人</td><td rowspan="2">4人</td><td rowspan="2">1人，視需求得再置2人</td></tr>
<tr><td>361以上</td><td>3人</td></tr>
</table>
</td></tr>
<tr><td>組長職務加給</td></tr>
<tr><td>教師及教保員薪資</td></tr>
<tr><td>助理教保員薪資</td></tr>
<tr><td>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td></tr>
<tr><td>社工/護士薪資</td></tr>
<tr><td>會計/總務人員薪資</td></tr>
<tr><td>廚工薪資</td></tr>
<tr><td>清潔薪資</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td><td></td><td colspan="2">(五)上表學前特教師、早療師、社工、社工師及護理師、護士配置說明如下：
1、招收48人以上至200人者：其「學前特教師、早療師、社工、社工師」及「護理師、護士」之配置員額（1-2人），幼兒園得評估各園經營屬性及人員需求配置，無需求者，得改為配置教保員。
2、招收201人以上者：其「學前特教師、早療師、社工、社工師」之配置員額（2-3人），幼兒園得評估各園經營屬性及人員需求配置，無需求者，得改為配置教保員。
三、各類服務人員每學年晉薪額度規定如下：
(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社會工作人員/護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及職員，應以原薪級頂標與晉一級距頂標之差額編列。
(二)前開以外人員之晉薪額度，不得逾廚工之晉薪基準。
四、薪資計算應包括年終獎金並以13.5個月計算，新設園第1學年應依實際營運月份按比率核算。
五、本項專任人員，包括全職及部分工時且每週到職5日之各類服務人員。</td></tr>
<tr><td>加班費</td><td colspan="2">一、經費編列原則：園內各類服務人員平均時薪x1.34x20（小時/月）x12（月）x各類服務人員數。
二、下列情形經園長核准（園長則須經母機構核准）者，得支領加班費：
(一)因幼兒園指定要求員工必須參加之公務活動（如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及假日舉辦之活動等）而需延長工時者。
(二)其他為因應幼兒園收托時間，有實際需求而延長工時者。
三、勞工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勞保費</td><td>每月雇主負擔各類服務人員勞保x12月。</td><td rowspan="3">如遇留職停薪狀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td></tr>
<tr><td rowspan="2">健保費</td><td>每月雇主負擔各類服務人員健保x12月。</td></tr>
<tr><td>補充保費，覈實編列。</td></tr>
<tr><td>保險費</td><td>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x專任各類服務人員數x1年。</td><td>職業災害險及團體意外險。</td></tr>
<tr><td>勞退金提撥</td><td>各類服務人員月薪之月提繳工資x6%x12月。</td><td>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td></tr>
<tr><td>自強活動</td><td>1,000元x專任各類服務人員數x1年。</td><td>員工旅遊及聯誼。</td></tr>
</table>

	健康檢查	最高1,000元×專任各類服務人員數×1年。	本項覈實編列；除廚工每年皆需檢查外，專任員工每2年檢查1次（第2年起適用），各學年度有編列本項經費者，務必確實執行，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本項經費若依勞基法規定執行檢查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不須併入薪水計算；非屬勞基法規定者應併入薪水申報，且支付費用時應開列扣繳憑單。
	代課費	一、限支應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或補休時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薪資。 二、預算編列方式：以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8小時，乘以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再乘以每人每年9日。（每人每年9日，係依勞基法前4年特別休假總日數平均日數計算。） 三、實際支用方式： (一)職務代理人薪資，依本辦法第21條附表規定計算。 (二)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 (三)執行職務未滿1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8小時計。 (四)每日、每小時計發金額，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四、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及勞退金提撥應併同編列。	
	代班費	一、限支應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專任其他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或補休時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薪資。 二、預算編列方式：以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8小時，乘以其他服務人員人數，再乘以每人每年9日。（每人每年9日，係依勞基法前4年特別休假總日數平均日數計算。） 三、實際支用方式： (一)專任其他服務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則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 (二)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 (三)執行職務未滿1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8小時計。 (四)每日、每小時計發金額，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四、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及勞退金提撥應併同編列。	
	資遣費準備金	以專任各類服務人員月薪×10％×1年為限。	本項應專戶儲存，符合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始得發給。

業務費	活動費（包括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及其他教學活動）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75,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75,000元+（20,000×1）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75,000元+（20,000×2）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75,000元+（20,000×2.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75,000元+（20,000×3）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75,000元+（20,000×4）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75,000元+（20,000×4.5）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75,000元+（20,000×5）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75,000元+（20,000×5.5）元。	1. 親職講座：辦理型態或內容可多元，不限教養議題，每年應辦理3至4次。 2. 親子活動：每學期免費對外開放與幼兒、家長有關之成長關懷活動至少1次。 3. 本項得包括幼生紀念性相關資料。
	研習、進修	2,000元×專任各類服務人員數×1年。	
	水費	一、以約定招收幼生人數48人最高20,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1年增加6,000元： （一）48人以下：最高20,000元。 （二）49人~72人：最高20,000元+（6,000×1）元。 （三）73人~96人：最高20,000元+（6,000×2）元。 （四）97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1.5。	

業務費	電費	一、學校內設置者，按電表設置方式，依下列原則覈實編列： （一）設置獨立電表：以約定招收幼生人數48人最高144,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最高增加60,000元： 1、48人以下：最高144,000元。 2、49人~72人：144,000元+（60,000×1）元。 3、73人~96人：最高144,000元+（60,000×2）元。 4、97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設置分表：以約定招收幼生人數48人最高84,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最高增加6,000元： 1、48人以下：最高84,000元。 2、49人~72人：最高84,000元+（6,000×1）元。 3、73人~96人：最高84,000元+（6,000×2）元。 4、97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機關（構）內設置者，按電表設置方式，依下列原則覈實編列： （一）設置獨立電表：以約定招收幼生人數48人最高169,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最高增加60,000元： 1、48人以下：最高169,000元。 2、49人~72人：最高169,000元+（60,000×1）元。 3、73人~96人：最高169,000元+（60,000×2）元。 4、97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設置分表：以約定招收幼生人數48人最高100,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最高增加6,000元： 1、48人以下：最高100,000元。 2、49人~72人：最高100,000元+（6,000×1）元。 3、73人~96人：最高100,000元+（6,000×2）元。 4、97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三、有分班者費用加權×1.5。 四、非營利幼兒園設置獨立廚房且以電力自行烹煮者，得依瓦斯費基準增列電費。
	瓦斯	一、以約定招收幼生人數48人最高30,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增加2,000元： （一）48人以下：最高30,000元。 （二）49人~72人：最高30,000元+（2,000×1）元。 （三）73人~96人：最高30,000元+（2,000×2）元。 （四）97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1.5。

業務費	保全	按獨立園舍及學校/機關(構)內設置二類屬性，依下列原則覈實編列： 一、獨立園舍：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3級編列： (一)第1級（144人以下）：最高80,000元。 (二)第2級（145人~288人）：最高120,000元。 (三)第3級（289人以上）：最高180,000元。 二、學校/機關(構)內設置：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3級覈實編列： (一)第1級（144人以下）：最高60,000元。 (二)第2級（145人~288人）：最高72,000元。 (三)第3級（289人以上）：最高86,400元。 三、有分班者費用加權x1.5。	
	辦公文具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120人以下及121人以上2類並分級距編列： 一、120人以下：以最高12,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最高增加6,000元： (一)48人以下：最高12,000元。 (二)49人~72人：最高12,000元+（6,000x1）元。 (三)73人~96人：最高12,000元+（6,000x2）元。 (四)97人~120人：最高12,000元+（6,000x3）元。 二、121人以上：以最高30,000元為基礎，每增24人，每年最高增加4,000元： (一)121人~144人：最高30,000元+（4,000x1）元。 (二)145人~168人：最高30,000元+（4,000x2）元。 (三)169人以上依前述原則估算。	包括行政辦公費及文具等。

業務費	事務機器耗材	一、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55,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55,000元+（10,000×0.5）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55,000元+（10,000×1）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65,000元+（10,000×1.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65,000元+（10,000×2）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65,000元+（10,000×3）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65,000元+（10,000×3.5）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65,000元+（10,000×4）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65,000元+（10,000×4.5）元。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1.5。	包括影印裝訂費用、碳粉及影印紙等（文件資料儘可能以電子檔傳遞發送，減少紙本印製）。
	電話費	一、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36,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36,000元+（18,000×0.5）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36,000元+（18,000×1）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36,000+（18,000×1.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36,000+（18,000×2）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36,000元+（18,000×2.5）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36,000元+（18,000×3）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36,000元+（18,000×3.5)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36,000元+（18,000×4)元。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1.5。	視需求可包括網路、手機預付卡或簡訊費用。

	郵資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6,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6,000元+（1,200×1）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6,000元+（1,200×2）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6,000元+（1,200×2.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6,000元+（1,200×3）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6,000元+（1,200×3.5）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6,000元+（1,200×4）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6,000元+（1,200×4.5）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6,000元+（1,200×5）元。	包括快遞運費。
	文宣費（一般文宣）	1年不超過10,000元。	包括刊登或文宣廣告費（如簡介及社區宣傳海報等）。
	文宣費（園刊）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25,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25,000元+（5,000×0.5）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25,000元+（5,000×1）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25,000元+（5,000×1.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25,000元+（5,000×2）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25,000元+（5,000×3）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25,000元+（5,000×3.5）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25,000元+（5,000×4）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25,000元+（5,000×4.5）元。	原則1學年4期，並得視篇幅酌為調整期數及各期經費。

	攝影照片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8,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8,000元+（2,000×0.5）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8,000元+（2,000×1）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8,000元+（2,000×1.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8,000元+（2,000×2）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8,000元+（2,000×2.5）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8,000元+（2,000×3）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8,000元+（2,000×3.5）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8,000元+（2,000×4）元。	屬幼兒個人活動照，可整理後，於期末製成光碟給家長（包括光碟、照片紙及編輯軟體等費用）。
	園務特支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36,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36,000元+（6,000×0.5）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36,000元+（6,000×1）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36,000元+（6,000×1.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36,000元+（6,000×2）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36,000元+（6,000×3）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36,000元+（6,000×3.5）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36,000元+（6,000×4）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36,000元+（6,000×4.5）元。	敦親睦鄰（所屬社區）致謝及慰問金等相關費用包括： 1. 致贈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2. 對園內各類服務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3. 對外部機關（即幼兒園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差旅費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3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15,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20,000元。 三、第3級（73人以上）：最高25,000元。	洽公差旅費，不包括各類服務人員研習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實報實銷。
公共事務管理費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6級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120,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120,000元+（30,000×0.5）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120,000元+（30,000×1）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120,000元+（30,000×1.5）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120,000元+（30,000×2）元。 六、第6級（241人以上）：最高120,000元+（30,000×3）元。		一、非營利幼兒園所設置之建築物，有與其他單位分攤公共空間之水費、電費、保全或管理費等支出必要者，始得編列。 二、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不得編列本項經費。

土地、建物、與設施設備之租金（稅）	租金	一、其他機關（構）以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及建物或申請辦理者，其租金計算方式比照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基準計算，並因其符合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應給予60%計收租金之優惠（土地部分：公告地價x60%x5%、房舍部分：房屋現值x10%，以現行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計算）。 二、113學年度以前已申請辦理者，繼續辦理期間之租金計算方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不得編列此項經費。
	稅金	無償提供之土地及建物，倘有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捐支出，覈實編列。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2級編列： 一、第1級：120人以下：2,40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二、第2級：121人以上：2,20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益智教具、色紙、蠟筆、彩色筆、珠子、膠帶及鏡子等各類教具教材；CD空白片、地板柔舒墊、止滑墊、菜刀、水果刀、塑膠籃、塑膠盤、點名表、聯絡簿等供教師及幼生於教保上使用之各項教學材料；若有餘額，得購置幼生具識別性服飾（如T恤、圍兜、帽子）等。
	日常消耗用品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2級編列： 一、第1級：120人以下：60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二、第2級：121人以上：40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清潔用品、衛生紙、擦手巾、垃圾袋、垃圾桶、小掃把、香茅油、毛巾、紙杯、抹布、衣架、安全插座及掛勾等。
	藥品費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2級編列： 一、第1級：120人以下：7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二、第2級：121人以上：65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口罩、消毒棉花、酒精、冰袋、冰枕、體溫計、固定繃帶及三角巾等。
	餐點費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2級編列： 一、第1級：120人以下：75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240日。 二、第2級：121人以上：7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240日。	包括收托日上下午之點心及午餐。

維護費	修繕費	一、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9級覈實編列： （一）第1級（48人以下）：最高60,000元。 （二）第2級（49人~72人）：最高60,000元+（25,000×1）元。 （三）第3級（73人~144人）：最高60,000元+（25,000×2）元。 （四）第4級（145人~192人）：最高60,000元+（25,000×3）元。 （五）第5級（193人~240人）：最高60,000元+（25,000×4）元。 （六）第6級（241人~288人）：最高60,000元+（25,000×5）元。 （七）第7級（289人~336人）：最高60,000元+（25,000×6）元。 （八）第8級（337人~384人）：最高60,000元+（25,000×7）元。 （九）第9級（385人以上）：最高60,000元+（25,000×8）元。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x1.5。	電腦、印表機、傳真機維修、電話維修、電梯保養、水電維修（電燈泡、水龍頭、馬桶、各類電器用品維修與保養及飲水機水質檢測等）及一般修繕。
	園舍消毒、清潔	一、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3級覈實編列： （一）第1級（120人以下）：最高25,000元。 （二）第2級（121人~240人）：最高45,000元。 （三）第3級（241人以上）：最高70,000元。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x1.5。	
	火險	一、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分3級覈實編列： （一）第1級（144人以下）：最高8,000元。 （二）第2級（145人~288人）：最高10,000元。 （三）第3級（289人以上）：最高12,000元。 二、有分班者費用加權x1.5。	依契約中訂定之金額投保。
修繕購置費	電器用品	最高1,400元x約定招收幼生人數x1年。	本項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施、影印機、傳真機、電話、印表機、護貝機、冷氣、風扇、飲水機、吸塵器、熱水瓶、熱水器及空氣清淨機等，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手提CD錄放音機、電視、幻燈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耳溫槍等之購置及租賃。

	園舍修繕		門、紗窗、窗戶、地板及天花板等維修，捉漏及油漆粉刷等。
	廚房設備		流理臺、消毒櫃、電鍋、鍋碗瓢盆、湯匙及冰箱等。
	教學設施設備		桌椅、活動櫃（工作櫃、教具櫃及色紙櫃）、畫架、白板、電腦桌椅、圖書（家長、幼兒及教師圖書）、教學錄影帶及光碟等添購（可包括電子聯絡簿）。
雜支	以業務費之6%編列。		
行政管理費	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10%內編列，每學年以400,000元為上限。		
合計	**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稅）金等。**		

備註：

1、行政管理費使用原則：在非營利幼兒園學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之情形下，承辦之非營利法人可支領此項費用，並用於該單位之相關支出；若其無意支領，則可運用於該學年度園內相關經費支出。

2、園務特支之報支程序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敘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園長）核（簽）章後，據以請款。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3、各項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4、延長照顧服務時段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因實際帶班及協助行政相關事宜（如門禁及接聽電話等）而需延長工時者，應優先以延長照顧服務時段收入支給，仍有不足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其延托支出依勞基法規定計算者，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2)其延托支出優於勞基法規定計算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負擔，不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5、護理人員：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配置。

(1)以專任方式配置者，依本成本員額編制配置。

(2)以兼任方式配置者，由非營利幼兒園規劃，以1名為上限。

(3)特約方式應以雜支或行政管理費支用，不得納入人事費。

(4)招收規模201人以上者應以專任方式配置。

參、計算方式

一、非營利幼兒園總營運成本之計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稅）金等之總計。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編列租金。

二、人事費每學年會因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而調整薪資差額、勞健保、勞退及加班費，爰人事費之預算會逐年調漲，其餘科目之預算額度仍維持不變；各項科目除人事費以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計，其餘無條件捨去。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單位成本：

（一）平均單位成本：以簽訂契約年限4學年為例，係以4學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48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計算月費。

（二）2歲至未滿3歲幼生單位成本之計算方式：每幼生平均單位成本×1.06。

（三）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單位成本之計算方式：（總營運成本-2歲至未滿3歲幼生之4學年總營運成本）÷（該年齡層幼生數）÷48個月。

（四）以上每月單位成本數額，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計。